

# 創新及科技基金簡介 - 重點介紹對中藥項目的資助

2012年3月



# 目錄

---

## 第一章 政府為研發及技術轉移提供的財政支援

(1) 創新及科技基金

(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第二章 創新及科技基金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比較

# 第一章 政府為研發及技術轉移提供的財政支援

---

## (1) 創新及科技基金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c) 一般支援計劃
- d)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1) 創新及科技基金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TF)

- 政府於1999年撥款 50億港元成立，由[創新科技署](#)管理
- 旨在提升本地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政府希望透過基金，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
- 四個資助計劃 – 支援研發及非研發項目
  -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撥款可用於香港境外，上限為項目研發開支的50%。
- 基金成立以來的撥款承擔額 – 超過62億元，其中中藥有關項目40多個。

## □ 四個資助計劃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Innovation & Technology Support Programme (ITSP)) :

- 主要支援由大學、研發中心、產業支援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所進行的中下游研究發展項目。
- 採用三層撥款架構：
  - 第一層撥款為研發中心在選定的重點範疇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 **第二層撥款**向以產業為本及具商品化潛力的應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項目一般為期最多**2**年。(每年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第二層撥款架構下的資助計劃。)
  - **第三層撥款**向具探索性及前瞻性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項目為期最多**18**個月，基金撥款實額不多於一百萬元。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並分為兩大類：

### ■ 平台項目 (Platform Projects)：

- 業界出資10%；創新及科技基金出資90%
- 知識產權不歸業界擁有

### ■ 合作項目 (Collaborative Projects)：

- 業界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各出資50%
- 知識產權歸業界擁有

- 第二層和第三層撥款的項目申請會由評審委員小組審批。小組會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就資助申請提供建議。

- 就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提供項目成本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合作項目，則由創新科技署的內部評審小組審批有關申請。

---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 Programme (UICP))

-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旨在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各大學的知識及資源，以便推行更多研究發展工作。
- 計劃的重點在於加強本地大學與私營公司的合作關係。
- 業界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各出資50%，知識產權歸業界擁有。項目一般為期最多**2**年。

## c) 一般支援計劃 (General Support Programme (GSP))

- 項目範疇：
  - 資助有助提升及發展產業水平及培養香港的創新科技風氣的非研發活動
- 支援的項目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研究和調查等支援建立平台和提升產業水平的活動或項目，而計劃通常不會支援特定商業機構的產品／服務的推廣項目。
- 項目資助：最高為核准項目成本總額的90%。
- 此外，GSP下並設有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及實習研究員計劃 –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 資助額最高為15萬元。
- 實習研究員計劃 –
  - 每個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可申請聘用兩名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項目。自2012年2月1日起，每名實習研究員每月津貼最多為1萬4千元。

## d)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Small Entrepreneur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me (SERAP))

-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等額資助，現時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400萬港元，並於2012年內提高至600萬元。
- 獲資助的項目須於2年內完成。
- 獲資助的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獲款公司擁有。
-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便可提出申請：
  -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本港註冊成立；
  - 在香港的員工人數少於100人；
  - 並非大型公司或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由大型公司擁有／控制；
  - 處於未獲創業投資的階段；以及
  - 與香港有重大聯繫，即大部分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均在香港進行。
- 若項目能夠吸引投資或獲取收益，政府會向該公司收回有關資助款額。

ITF 項目的評審架構由七個部份組成，各佔比重如下：

評審內容	第二層撥款	第三層撥款
1. 創新及科技內容	20%	36%
2. 技術能力	20%	32%
3. 財務因素	16%	8%
4. 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16%	4%
5.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2%	8%
6.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8%	4%
7. 管理能力	8%	8%
總計:	<b>100%</b>	<b>100%</b>

Enhanced  
優化

## (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R&D Cash Rebate Scheme)

- 這個總額2億元的計劃於2010年4月成立，旨在加強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多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
- 由 2012年2月1日起，該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之現金回贈，由10%增加至30%。

■ 以一個**100萬元**與大學合作的項目為例：

	HK\$
(a) 公司的研發支出	500,000
(b) 節省的利得稅 (16.5%)	(82,500) $(a \times 16.5\%)$
(c) 現金回贈 (30%)	(150,000) $(a \times 30\%)$
(d)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 (16.5%)	24,750 $(c \times 16.5\%)$
<b>實際研發開支</b>	<b>292,250 (a-b-c+d)</b>

□ 因此，就一個100萬港元的中藥研發項目而言，公司只需投資292,250港元(即約30%)。

## 第二章

# 創新及科技基金與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比較

	創新及科技基金	香港賽馬會 慈善信託基金
資料來源	<a href="http://www.itf.gov.hk">http://www.itf.gov.hk</a>	<a href="http://charities.hkjc.com/charities/charities-overview/chinese/charities-trust.aspx">http://charities.hkjc.com/charities/charities-overview/chinese/charities-trust.aspx</a>
研發項目	<p>可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供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推動中藥發展以惠澤社群為政府政策目標之一，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藥研發項目會持較開放態度。</li><li>• 可透過前述的創新科技支援計劃申請資助，創新科技署對每單一項目的撥款上限為2100萬元。</li><li>• 項目為期最長二年。</li><li>• 提供「延續」資助(例如: 第二期)，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比例將按期遞減。</li><li>• 可資助「群組項目」以達到共同目標(例如：進行三個不同的中藥治療肝癌項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信託基金資助的項目大致分為四類：即醫療及保健、教育及培訓、社區與坊眾服務和藝術文化及康樂。</li><li>• 慈善信託基金曾撥款推動基層健康服務，改善醫療設施，為醫務人員提供最新科技知識及教育設施。</li></ul>
非研發項目	<p>可由一般支援計劃提供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助有助提升及發展產業水平及培養香港的創新科技風氣的非研發活動，如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研究和調查等支援建立平台和提升產業水平的活動或項目。</li></ul>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香港賽馬會 慈善信託基金

### 主要申請機構 須符合的資格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平台項目的主要申請機構必須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5個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即本地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
-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主要申請機構必須是本地大學。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主要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本港註冊成立的非大型公司並在香港的員工人數須少於100人。
- 任何類型機構都可申請一般支援計劃項目資助，但在一般情況下，若主要申請者為非牟利機構將獲優先考慮。

- 申請機構應為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的機構。
- 申請的項目須能為香港社會帶來裨益。

### 限制

- 創新及科技基金不能用以支付基礎建設設施的支出(如一般辦公室及實驗室設施的裝修/翻新/購置家具及儀器費用)，但可包括合理的預算用作購買專為進行該研發項目的有關實驗儀器。

- 涉及興建基礎設施的中醫藥相關項目亦可考慮。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香港賽馬會 慈善信託基金

### 申請辦法

- 申請項目須向設於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提出。
  -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會對申請書進行初步篩選。如有需要申請書可能會送交外部同行評審。
  -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及外部同行的評審結果將會送呈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生物科技類別的評審委員考慮。評審委員最後會對該申請項目是否應該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作出建議。
- 申請項目須向香港賽馬會提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負責處理香港賽馬會的獨立慈善基金的撥款以作慈善用途。
  - 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對該申請項目的意見。
  - 香港賽馬會的十二名董事兼任基金信託人，會根據每個申請項目的優點及社會需要決定捐款的分配。

### 處理時間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一般每6個月會接受提交申請一次。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一般支援計劃是全年接受申請。
  - 申請者一般能於提出申請後約4個月內接獲申請結果通知。
- 可於全年任何時間提出申請。
  - 視乎申請的項目的複雜性，申請的處理時間一般需時3-6個月。

# 更詳細資料可參考以下網址

---

## 1. 創新科技署

<http://www.itc.gov.hk>

## 2. 創新及科技基金

<http://www.itf.gov.hk>

## 3.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http://charities.hkjc.com>